

聚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 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收购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 26% 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 2,873 万元单方对其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借助浙江新大的成本优势以及点钞机行业品牌优势，把握点钞机市场契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整体业绩。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并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陈静、刘永泽、董关鹏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